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3,578,45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35,784.5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059%。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6042元/股。
4、激励人数：7人。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业绩考核要求
1）层面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1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4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60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7	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0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自动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因考核原因未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两方面，组织绩效是指员工个人在事业部或部门的工作结果。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各划分为S、A、B+、B、C、D六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的对应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调整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份数：

组织绩效	A	B+	B	C	D
S、A、B+	20%	20%	20%	0%	0%
C、D	0%	10%	0%	0%	0%

在各归属期，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权益为表上的比例，该比例系激励对象被首次或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授予人	授予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2022年5月14日	572,537份	23元/份	332	143.13%
2023年1月13日	29,466份	23元/份	6	113.64%
2023年3月30日	27,882份	23元/份	5	85.78%
2023年5月11日	35,784,57份	21.702元/份(调整后)	7	9.27%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间/授予上市日期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	归属人数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11日	848,849份	23元/份	261
2023年6月11日至2023年7月11日	41,514份	23元/份	13
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11日	34,500份	22.720元/份(调整后)	2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9月11日	49,000份	22.720元/份(调整后)	1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公司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30,609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归属条件	说明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4、公司目前不存在被要求强制平仓的情形。 5、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 （一）层面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7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核查意见》。

（二）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予以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三）本次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委员会《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归属，符合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30,609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于2023年5月11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30,609份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6人
（四）授予价格（二次修订稿）:21.604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凭证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目前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			25.7845	5.0069	19.42%
合计			25.7845	5.0069	19.42%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归属期确定的归属日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确认对于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个人资产负债变动，根据预期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总额，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决议；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配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发行存托凭证1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存在托凭证以此作为基础进行融资和投资者分配配付，面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的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日期为公司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主承销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勤验（验字）[20]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能配网机器人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2	年产8万台全向移动机器人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996,000.00	245,586,040.57	91%	
4	智能配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34,960,000.00	116,208,067.71	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89,289,297.22	122,807,533.29	90%	
		1,240,855,997.22	1,184,601,543.27	95%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配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496.00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1,620.8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875.19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1、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费用进行合理管理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使用安全。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智能配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875.19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其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青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